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2894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1)鲁0202民初8333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且已设定抵押的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167号10栋住宅1302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且已设定抵押的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167号10栋住宅13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
审判员 张林
审判员 曹榕飞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任永顺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